

# 宋代医药卫生法制中的人文关怀思想

窦红阳,刘 燕

(安徽医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安徽 合肥 230032)

**摘要:**宋代,我国医药卫生法制得到了长足发展,统治者高度重视医药卫生的发展,诸如颁布专门的医药卫生律令、诏令;广纳贤人,整理医学古籍;兴办医学教育等,反映了统治者对百姓生命健康的重视。同时,关注弱势群体,兴办社会福利事业,给予了他们应有的尊重,保障了其生存与发展。这些措施不仅使得医生和医学的地位得以提高,促进了医药卫生事业的发展和医学知识的传播,同时也是统治者“急行仁政”的表现,具有一定的人文关怀思想。

**关键词:**卫生法制;人文关怀;宋刑统;弱势群体

中图分类号:R-09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1-0479(2017)04-305-004

doi:10.7655/NYDXBSS20170411

随着社会和科学技术的发展,人文关怀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同时也成为许多学科研究的重要课题。古往今来,法律作为规范人们行为的重要规则,亦包含着一定的人文关怀思想。远在宋代,随着经济文化的繁荣,律法得到了长足的发展,并推动了社会各方面法制化的进程,医学方面的法制也因此从中受益。更重要的是宋代统治者的高度重视,笔者认为这主要有以下两方面原因:一方面是在古代,统治者都渴望能长生不老,推崇养生炼丹之术,宋代统治者也不例外;另一方面,医学在古代中国被当做“仁政”,这对于“急行仁政”的宋代统治者来说,医学无疑是宋代统治者及其政府安抚民心、维护封建统治的一种有效手段。这就促使当朝出台了许许多多有关医药卫生方面的律令,规章制度,既有《宋刑统》、《市易法》这样附带专章规定的,也有专门的医药卫生方面的律令规章,如《圣济总录》、《安济法》、《太平惠民和剂局方》等,这些医药卫生法制中充盈着人文关怀思想,在人压迫人、极度专制的封建社会,可谓是一大亮点。本文结合中国古代的人文关怀思想,以宋代的医药卫生法制为研究对象,梳理其中蕴涵的人文关怀思想内涵。

## 一、重视人的生命和健康

生命和健康是一个人生存和发展的前提和基础,医药卫生直接保障人的生命健康安全,关系人的生存和发展,医药卫生法律则是以公民生命健康权的实现及其全面保障为立法宗旨。下面简要分析宋代医药卫生法制中重视人的生命和健康的具体表现。

### (一)严格的药品安全保障程序

为了保障药品质量和药品安全,宋代制定了严格的程序。首先,生产成药的处方,必须先经太医局验证有效后才能被投入生产。然后,由收买药材所面向社会收购药材,并置“辨验药材官”鉴定药材真伪优劣,从源头上把关,防止掺杂掺假<sup>[1]</sup>。户部会定期委派官员赴药库检查库存药材的状况,一旦发现药材有变质、损坏,立即焚毁,确保药材新鲜。其次,由专业的“修合官”负责制药。药品制成后,在销往全国前进行药品包装,内装仿单,外贴药品说明书、“贴榜”及“和剂局记”的印记商标,类似于现代的防伪商标,以供消费者查明真伪,谨慎选择。最后,在药品出局前,还会有专门的官员负责检查,销售中

**基金项目:**安徽省重点项目“我国卫生法的人文关怀思想”(SK2016A047);安徽医科大学重点学科资助项目“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201003-09)

**收稿日期:**2017-03-22

**作者简介:**窦红阳(1990—),男,安徽合肥人,硕士研究生在读,研究方向为中国法制现代化;刘燕(1973—),女,安徽阜南人,硕士,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中国法制现代化,通信作者。



统治者的决心。咸平五年(公元1002年),宋真宗又下诏宣布:“医师疗疾,当按方论,若辄用邪法,伤人肤体者,以故杀论。”严禁医师从事巫师等旁门左道,若有此类行为,以故杀论,处以严酷刑罚。由于巫术的根深蒂固,加之部分统治者亦迷信于此,不可能完全铲除这些旁门左道。但是,宋代的做法有利于引导人们转变观念,避免讳疾忌医,迷信邪术,损害生命健康,在一定程度上推广了医学。

### 三、关注弱势群体

#### (一)工匠、奴婢医药保障制度

工匠、奴婢是封建社会的底层人物,备受歧视和压迫,对于这些底层人物的关注,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封建王朝的文明程度和法制化程度。宋代在律令中明确了对这些人的医药保障制度,《宋刑统》规定丁匠、奴役、戍卫、奴婢有疾,监管之人理当请医救治,若未有,则笞四十;因而致死者,处以徒刑;戍卫身死,应使其落叶归根,若不然,同样以刑罚处置。通过刑罚的方式明确相关人员的责任,确保这些底层人员得到应有的尊重和权利保障,反映了统治者对弱势人群的关注,有利于改善他们的生存状况。

#### (二)囚徒的医药保障律令

囚徒比以上人士社会地位更低,但是宋代依然给予其相应的权利保障。《宋刑统》规定“诸囚应请给衣食医药而不请给,及应听家人入视而不听,应脱去枷锁桎而不脱者,杖六十;以故致死者,徒一年。即减窃囚食笞五十,以故致死者绞。”“即有疮病,不待差而拷者,亦杖一百;若决杖笞者,笞五十;以故致死者,徒一年半。若依法拷决而邂逅致死者,勿论。仍令长官等勘验,违者杖六十。”“诸妇人犯死罪孕,待决者,听产后一百日乃行刑。若未产而决者,徒二年。产讫限未产而决者徒一年。失者各减二等。其过限不决者,依奏报不决法。”“诸妇人怀孕犯罪应拷决及杖笞,若未产而拷决,杖一百;伤重者依前人不合捶拷法。产后未产百日而决者减一等。失者各减二等。”这条律令是对监狱管理者职责的规范,也是对囚犯权利的保障和孕妇的特殊关照。囚徒虽违法犯罪,但仍享有最基本的人权,衣食是人最基本的需求,囚徒亦不例外。监狱官若因囚徒请求给予衣食医药而不给,病重不准家人探视或不为其脱去枷锁桎,属于虐囚的行为,严重背离了人道,且违反了监狱管理规定,其理应受到相应的刑罚惩治,严重者处以绞刑。

#### (三)“社会救济”与“社会福利”制度

宋代,已经出现了“社会救济”与“社会福利”的

雏形。宋代皇帝针对不同阶层的疫病救治分别出台了相关诏令。在疫病救治中,政府除采用传统的賑济和医学救治措施外,还将新的疫病治疗知识引入疫病救治,这使得疫病得到了很好的控制,防止进一步蔓延。同时命令各地严密关注疫病的流行情况,并将收集到的信息及时上报中央,作为中央发布诏令的准确依据。

此外,在基层行政单位,各州府县还设立安济坊、养济院、福田院等社会福利机构收养年老病残者,社会保障体系得到进一步发展:①安济坊。地方收容院,前身为“安乐坊”,宋仁宗天圣元年(公元1023年),杭州瘟疫流行,时任杭州知州的苏轼捐献私帑,与官家合办“安乐坊”于众安桥,是我国最早的民间救济医院,专门用来救治因灾致病的灾民。《

籍,招贤纳士,发展医药;控制巫术,促进医药知识的传播,医药卫生事业的发展,保障了军民百姓的生命健康安全,对后代及世界医学、律学产生了深远影响;同时,大力发展福利、慈善事业,关注弱势群体,改善人的生存与发展,凡此种种,充满着人文关怀的思想。

但是,对于封建社会来说,不管采取什么“仁政”措施,其出发点都是为了维护和加强自己的封建统治和中央集权,无法改变古代中国黎民百姓受压迫受奴役的现状。同时政府实行的这些医药惠民政策也存在很大的漏洞和弊端,比如官药局的建立本身是出于惠民和增加政府收入,巩固统治考虑的,起初也达到了这个目的,但是后来,由于缺少有效监督,官药局内部产生以权谋私、官商作风以及侵占偷盗等腐败违法现象,物美价廉的药材名存实亡,百姓深受其害,官员却“赚得盆满钵满”,这也为宋代灭亡埋下了隐患。另外,宋代医药法制中的许多模糊不清,缺乏统一明确的标准,适用起来有很大的裁量空间,不利于对百姓权益的保护,执法不严,对于违法犯罪者的处罚比较随意,处罚不

严,尤其是对于玩忽职守,贪污腐败的官员,很多是听之任之。宋代的医药法制具有其时代特色及意义,对于我国现代医药卫生法制的立法具有一定借鉴意义,应当汲取其法律思想中的精华部分,将人文关怀思想融入到医药卫生法制中,并吸取其教训,不断完善我国的卫生法制立法工作。

#### 参考文献

- [1] 许敬生,陈艳阳.论北宋政府的医药政策对中医药发展的影响[J].江西中医学院学报,2003,15(1):25
- [2] 韩毅.“仁政之务”与“医书辅世”:北宋政府对前代医学文献的校正与刊行[J].宋史研究论丛,2009(1):255-286
- [3] 韩毅.宋代医学诏令及其对宋代医学的影响[J].中医文献杂志,2009(1):4-7
- [4] 郭声波.宋朝官方医药卫生机构考述[J].宋代文化研究,1995(5):81-97
- [5] 刘聪.唐宋医药法制研究[D].北京:中国中医研究院,2005

## Discussion on the humanistic care thoughts in medical health legal system of the Song dynasty

Dou Hongyang, Liu Yan

(School of Marxism study, Anhui Medical University, Hefei 230032, China)

**Abstract:** In the Song dynasty, Chinese medicine health legal system had been greatly developed, the rulers attached great importance to the development of medicine and health care, such as promulgating special medical health laws and imperial edicts, recruiting sage to sort out ancient medical books, developing medical education and so on, which reflected that the rulers attached importance to the life and health of the people. At the same time, they paid attention to vulnerable groups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social welfare undertakings, gave them the respect that they deserved, and ensured their survival and development. These measures not only raise doctor and medical status, but also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medicine and health care and the spread of medical knowledge; meanwhile, these measures are also an expression of the rulers' urgent need for adopting a policy of benevolence, which has a certain humanism thought.

**Key words:** health legal system; humanistic care; criminal law of the Song dynasty; disadvantaged groups